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武汉 太原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L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WUHAN TAIYU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公告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邓家爱先生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9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6%。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2420.2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及关联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本议案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为 2420.26 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 100%。

以 799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选举戴克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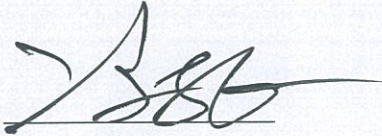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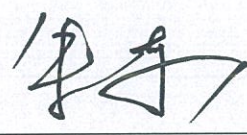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 轶


朱 东

2016年5月16日